

二零二四年十月七日
葵青區議會
地區設施及工程委員會
第五次會議（二零二四）

致：葵青區議會轄下地區設施及工程委員會

提呈人：伍景華議員、伍志華議員、黃俊揚議員及黃紹焜議員

提交日期：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五日

議題：關注大窩口邨的樓宇衛生情況

房屋署回應：

房屋署(下稱「本署」)一向非常重視轄下公共屋邨的環境衛生，並定期在屋邨共用地方(包括樓宇走廊、樓梯及簷篷等位置)進行清潔工作。以大窩口邨為例，潔淨承辦商(下稱「承辦商」)每月制定清潔工作表，並由屋邨辦事處(下稱「辦事處」)在各座樓宇的地下大堂張貼，以方便居民監察承辦商的工作。同時，本署亦會定期對承辦商的表現進行統計訪問，以評核其整體表現。

辦事處每天會派員巡視屋邨，確保屋邨潔淨。如有需要，會要求承辦商加強清潔工作。此外，辦事處會定期推行「屋邨清潔大行動」，並聯絡食環署及不同持份者進行聯合清潔行動，截至 2024 年 9 月，大窩口邨在本年已分別進行了 6 次聯合清潔行動。

本署會繼續透過不同的宣傳教育工作渠道，例如《屋邨通訊》、「房屋資訊」頻道、社交媒體、海報、宣傳單張等，呼籲居民妥善處理垃圾和雜物，積極參與本署的清潔行動，共同保持屋邨清潔衛生，同心協力締造美好和整潔的居住環境，提升居民的幸福感。

房屋署
2024 年 9 月